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为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提供信息服务。

（二）负责全市“金保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全市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工作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设计、维护管理工作。

（四）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及便民服务信息的发布工作。

（五）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未定级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单位人员编制总4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参公事业编制0名，全额事业编制4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0名。其中，在职在编人员4人，包括：行政在职在编人员0人、参公事业在职在编人员0人、全额事业在职在编4人，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在职在编人员0人。其他聘用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报表

2023 年单位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49.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2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27.0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29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27.07%，主要原因：增加在编在职人员 1 人，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绩效增量、物业服务补贴、人员伙食补助、定额公用经费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

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49.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2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27.0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42.9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绩效增量、物业服务补贴、人员伙食补助、定额公用经费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97 万元，增长 26.38%，主

要原因是：增加在编在职人员 1 人。

2.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2.5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32.46%，主要原因是：增加在编在职人员 1 人，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3.79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92 万元，增长 32.06%，主要原因是：增加在编在职人员 1 人，以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4.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27.07%。其中：基本支出 49.29 万元，项

目支出 0.00 万元。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5%。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增加在编在职人员 1 人。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绩效增量、物业服务补贴、人员伙食补助、定额公用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绩效增量、物业服务补贴、人员伙食补助、定额公用经费等。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

初预算为 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 万元，津贴补贴 0.74 万元，绩效工资 16.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6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0.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增加在编在职人员 1 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节约办公费。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比去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比去年相比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

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支出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变化，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比去年相比无变化。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变化，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变化，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人社信息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 年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平均每辆车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比去年相比无变化。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费，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因此无需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